

**年收集分拣 10 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危险废物及化工产品)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济宁繁波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济宁繁波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

建设单位：济宁繁波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联系人：孔凡波

编制单位：济宁繁波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联系人：孔凡波

济宁繁波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电话：13792398888

邮编：272516

地址：济宁市汶上郭仓工业园区(GC-03 综合产业园区南区 105 国道西侧)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验收目的	1
1.3 验收内容	2
1.4 验收范围	2
第二章 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条例、技术规范依据	3
2.2 技术文件依据	3
第三章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4
3.3 项目工程概况	8
3.4 工程建设内容	9
3.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22
3.6 项目变更情况	134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15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5
4.2 环境管理检查	16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7
第五章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建议及批复要求	199
5.1 环评结论及建议	199
5.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199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	21
6.2 废气执行标准	21
6.3 噪声执行标准	221
6.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21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7.2 废气监测内容	22
7.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23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设备	25
8.2 人员资质	25
8.3 质量控制措施	255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27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7
第十章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32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32
第十一章 结论	34
11.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34
11.2 验收工况结论	34
11.3 验收废气结论	34
11.4 验收废水结论	34
11.5 验收噪声结论	35
11.6 验收固废结论	35
11.7 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	35

附件：

附件 1：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对年收集分拣 10 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危险废物及化工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5 年 6 月 25 日）

附件 2：济宁繁波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收集分拣 10 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危险废物及化工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保设施考核内容（摘录）

附件 3：检测报告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危废合同

附件 6：现场照片

附表：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济宁繁波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收集分拣 10 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危险废物及化工产品)项目位于济宁市汶上郭仓工业园区(GC-03 综合产业园区南区 105 国道西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济宁繁波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委托济宁启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收集分拣 10 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危险废物及化工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评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通过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审批（济环报告表（汶上）[2025]15 号），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830MA3QC1YE5C001V），2025 年 10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12 月 10 日竣工，2025 年 12 月 26 日投产。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目前一期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基本建设完成，运行状况稳定，项目（一期）已具备年收集分拣废钢铁 2.5 万吨、废铜 1 万吨、废铝 1 万吨及其他非金属 0.5 万吨的生产能力。

根据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中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的要求，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需由建设单位自主开展，成立验收小组开展验收工作，我公司委托山东环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2026 年 2 月 12 日、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2 日对本项目相关排污情况进行了现场采样与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见附件三）。我公司根据项目执行环评审批及环评建议的落实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环境管理检查结果以及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对照有关国家标准，自行组织编制了《年收集分拣 10 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危险废物及化工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2 验收目的

通过对该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污染治理效果的监测，对该项目环境管理水平调查，综合分析评价得出结论，以验收监测报告的形式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日常监督管理的技术依据。

1.3 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为“济宁繁波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收集分拣 10 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危险废物及化工产品)项目（一期）”，通过对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调查，核实本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各个工段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和实际生产能力。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要求，核查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以及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建设完成情况。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提及的有关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产生、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统计。

按照“三同时”要求，调查各项环保设施是否安装到位，调查各个生产工段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是否建设到位和实际运行情况。

调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等。

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1.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济宁繁波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收集分拣 10 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危险废物及化工产品)项目（一期）”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各项生态保护设施，环境风险应急防控措施，以及环评及批复要求采取的其它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等。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条例、技术规范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9.3.26 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实施）；
- (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 (8) 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2021年8月；
- (9)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评函〔2013〕138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2013年3月27日
- (10) 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98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年8月；
- (11) 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年7月；
- (12) 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
- (1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2 技术文件依据

- (1) 《年收集分拣10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危险废物及化工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6月）；
- (2)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对年收集分拣10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危险废物及化工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5年6月25日）。

第三章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济宁市汶上郭仓工业园区(GC-03 综合产业园区南区 105 国道西侧)，交通便利。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

本项目按功能分区主要划分为生产车间、办公室等。项目总平面图见图 3-2。

3.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没有新增敏感点目标，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西南部 350m 的于咀村，厂界东部 450m 的干河头村，厂界西北部 460m 的房王庄村，厂区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和附图 3-3。

表 3-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厂界 (m)
1	于咀村	西南	350
2	干河头村	东	450
3	房王庄村	西北	4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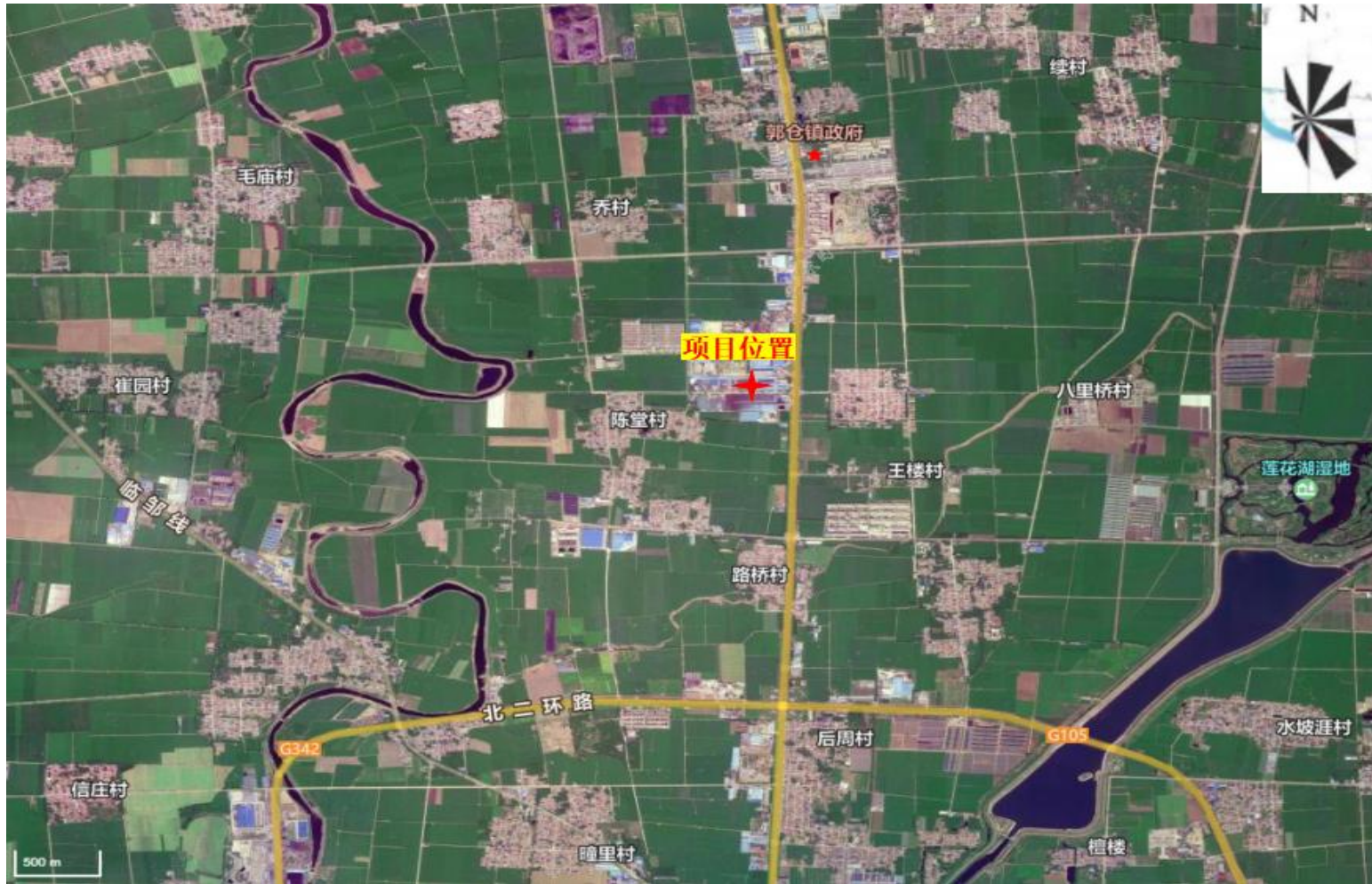


图 3-1 厂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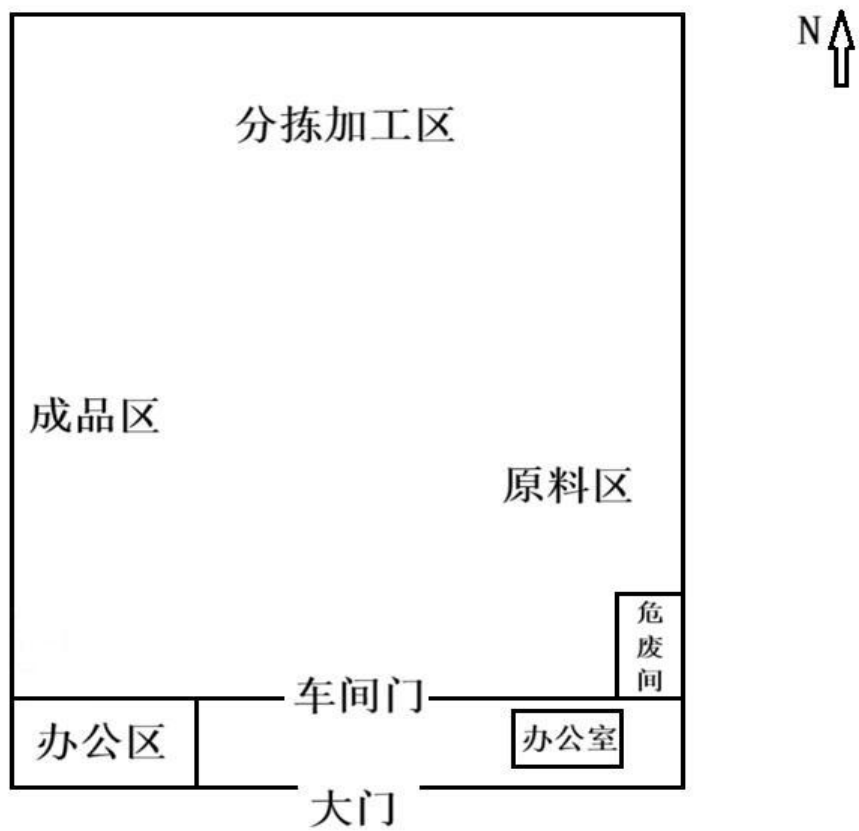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图 3-3 项目周围敏感点目标图

3.3 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年收集分拣 10 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危险废物及化工产品)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2400h；

项目总投资：环评设计总投资 1000 万元，一期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

建设地点：位于济宁市汶上郭仓工业园区(GC-03 综合产业园区南区 105 国道西侧)（经纬度：东经：116 度 28 分 42.289 秒，北纬：35 度 46 分 33.113 秒）；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济宁市汶上郭仓工业园区(GC-03 综合产业园区南区 105 国道西侧)，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以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本项目生产能力为年收集分拣废钢铁 2.5 万吨、废铜 1 万吨、废铝 1 万吨及其他非金属 0.5 万吨。项目基本组成见表 3-1。

表 3-1 工程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年收集分拣10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危险废物及化工产品)项目（一期）
2	建设单位	济宁繁波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济宁市汶上郭仓工业园区(GC-03综合产业园区南区105国道西侧)
4	项目性质	新建
5	环评情况	济宁启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6
6	批复情况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 2025年6月25日
7	投资额	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2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5%
8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收集分拣废钢铁2.5万吨、废铜1万吨、废铝1万吨及其他非金属0.5万吨
9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5人，年工作300天，年工作2400h

3.4 工程建设内容

3.4.1 项目组成

表 3-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性质	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座1层，建筑面积约3500m ² ，檐高12m，钢结构结构，布置分选、剪切、打包2条生产线，可年收集分拣10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能力	1座1层，建筑面积约3500m ² ，檐高12m，钢结构结构，布置分选、剪切、打包1条生产线，可年收集分拣5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能力	有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约40m ² ，位于车间外西南侧，用于办公休息	建筑面积约40m ² ，位于车间外东南侧，用于办公休息	有变化
储运工程	成品区		建筑面积约200m ² ，位于车间内西南侧，主要作为产品储存之地。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原料区		建筑面积约200m ² ，位于车间内东南侧，主要作为原料储存之地。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运输方式		采用汽运方式进行运输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量约150m ³ /a，由汶上郭仓工业园区自来水管网就近接入供给，能够满足需要项目。	本项目用水量约75m ³ /a，由汶上郭仓工业园区自来水管网就近接入供给，能够满足需要项目。	有变化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30万kW·h，由汶上郭仓工业园区供电系统供给，能够满足需要项目。	本项目用电量约15万kW·h，由汶上郭仓工业园区供电系统供给，能够满足需要项目。	有变化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供热		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磁选、涡选、分选、剪切工序	生产设施设置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磁选、涡选、分选、剪切工序粉尘经封闭车间阻隔，洒水降尘后，加强车间通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车辆运输	厂区地面硬化，及时清扫厂区道路及生产车间，定时洒水降尘，减少地表面粉尘量，降低起尘量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噪声	车间隔声、设备减振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固废	非金属废料收集后外售；废塑料油桶、废液压油、废矿物油分类收集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地面收尘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共同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3.4.2 主要产品及原辅材料消耗

该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3-3，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量 (t/a)	一期实际量 (t/a)	备注
1	废钢铁	5万	2.5万	/
2	废铜	2万	1万	
3	废铝	2万	1万	
4	其他废金属	1万	0.5万	

表 3-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一期实际用量	备注
1	一般工业固废	t/a	10.01万	5.005万	外购机加工金属边角料，加工企业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钢板、槽钢边角料，各类工业废钢剪切加工料及金属材料等
2	液压油	t/a	0.01	0.005	/
3	润滑油	t/a	0.005	0.0025	/

3.4.3 主要生产设施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施	单位	环评数量	一期数量
1	电子地磅	台/套	1	1
2	龙门剪	台/套	4	1
3	抓钢机	台/套	3	2
4	涡电流分选机（涡电流跳铝机）	台/套	2	0

5	金属分选机	台/套	2	0
6	磁选机	台/套	2	2
7	打包机	台/套	2	1
8	装载机	台/套	2	2
9	行车	台/套	2	2
10	叉车	台/套	2	2
11	输送带	台/套	1	0

3.4.4 公用工程

3.4.3.1 给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厂区自来水管网提供，可满足用水要求。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依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考虑到当地居民用水情况，职工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0.25m³/d（75m³/a）。

②地面降尘用水：生产车间及道路洒水按平均 1.5L/（m²·d）计，厂区内需洒水面积约为 1000m²，本项目年工作 300d，非雨天按 260d 计，则道路洒水量为 390m³/a，全部蒸发损耗。

3.4.3.2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利用厂区地形汇流至厂区外沟渠。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照用水量的 80%计，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2m³/d（60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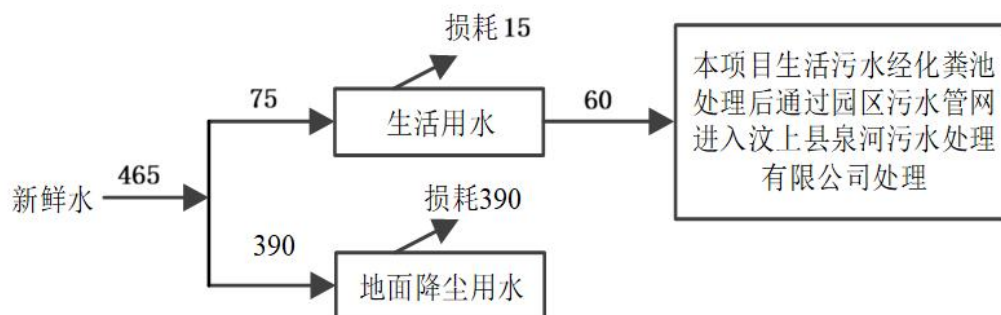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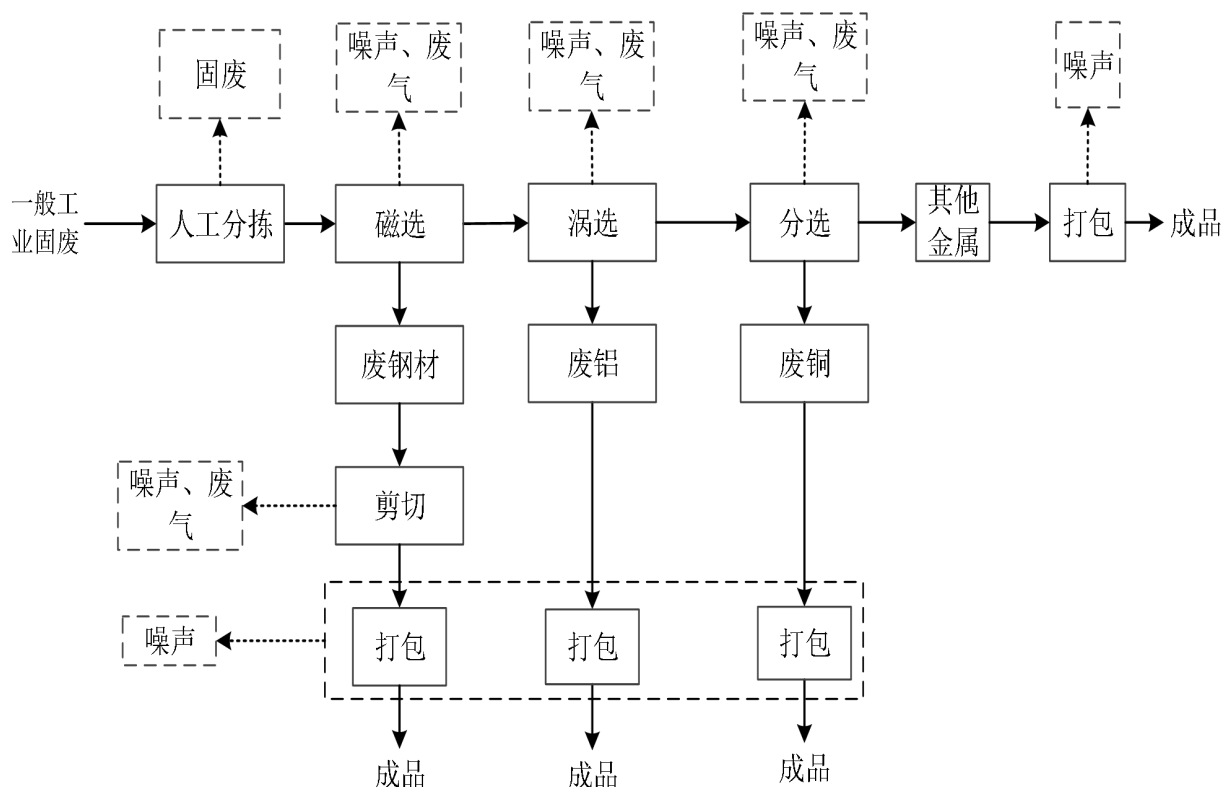


图 3-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原料主要包括废金属边角料、废钢铁等纯净金属材料。

(1) 人工分拣: 人工分拣是为了拾检出钢铁及金属料中的少量非金属杂质, 保证后续金属分拣的质量。

(2) 磁选: 利用抓钢机抓取原材料, 经过皮带输送机、磁力分选系统, 利用磁力分选系统磁选出原料中的钢铁料。

(3) 剪切: 磁选出的废钢材料中板带状、直径较长 ($\geq 1\text{m}$) 的长材类废钢材等需进行剪切处理, 使用龙门剪剪短到可以直接作原料入炉的尺寸 ($1\text{m} \times 1\text{m}$), 方便后续打包处理品。

(4) 涡选: 磁选后的金属原材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至涡电流分选机 (涡电流跳铝机) 进行分选, 将其中的废铝金属材料分离出来进行打包处理。

(5) 分选: 涡选后的金属原材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至金属分选机进行分选,

将其中的废铜金属材料分离出来进行打包处理。剩余其他金属材料直接进行后续打包处理。

(6) 打包：打包机用于将分选出的废钢铁，金属材料进行挤压加工，分类后的金属材料进行压块后易于储存和运输，用密实、规整的打包块作原料可以降低熔炼金属烧损、缩短部分冶炼时间。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污染因子有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剪切粉尘，磁选、涡选、分选粉尘、运输扬尘。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线设备产生的噪声。

(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产生的非金属废料、地面收尘、废矿物油、废塑料油桶、废液压油。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如下表所示：

表： 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	磁选、涡选、分选、剪切	颗粒物	生产设施设置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磁选、涡选、分选、剪切工序粉尘经封闭车间阻隔、洒水降尘后，加强车间通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定期清扫后，由于含杂质较多，直接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车辆运输	颗粒物	厂区地面硬化，及时清扫厂区道路及生产车间，定时洒水降尘，减少地表面粉尘量，降低起尘量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机械设备	LeqdB(A)	车间隔声、设备减振
固废	分拣	非金属废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地面清扫	地面收尘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废塑料油桶			

3.6 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入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产品种类未发生变化，选址未发生变化，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道路扬尘，磁选、涡选、分选粉尘，剪切粉尘。

本项目废气产生环节及处理措施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情况	排放去向
磁选、涡选、分选、剪切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生产设施设置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磁选、涡选、分选、剪切工序粉尘经封闭车间阻隔、洒水降尘后，加强车间通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定期清扫后，由于含杂质较多，直接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	厂界	排入大气

4.1.2 废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利用厂区内地形汇流至厂区外沟渠。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4.1.3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非金属废料、地面收尘、废矿物油、废塑料油桶、废液压油和生活垃圾。

- (1)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 (2) 非金属废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 (3) 地面收尘：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 (4) 废矿物油、废液压油、废塑料油桶：集中收集后委托济宁晨润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处理。

表 4-2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固废性质	处理措施	暂存场所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垃圾桶
2	地面收尘	/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垃圾桶
3	非金属废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外售处理	固废暂存处
4	废矿物油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密闭桶装
5	废液压油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密闭
6	废塑料油桶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密闭桶装

4.1.4 噪音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车间内的机械设备噪声等,噪声值在 70~85dB(A)。本项目噪声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全部布置在车间内,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及合理布置等措施,并对设备所在厂房采取适当的隔声等降噪措施,厂区合理布局,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和维护,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4.2 环境管理检查

4.2.1 环保审批手续

该项目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有关档案齐全。

4.2.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重视环保工作,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配备了专门的环保人员,建立和健全了各项环境保护制度。

4.2.3 环保设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检查

公司对环保设施实施专人负责,责任到人的工作制度,并对不同的环保实施制定了相应的运行维护作业指导书,保证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4.2.4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的配置情况

公司目前尚不具备对废气、噪声等的自主监测能力,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

定期监测。

4.2.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为从事一般工业固废的回收加工，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主要是废金属边角料、废钢铁等等，产品主要是废钢铁、废铜、废铝及其他废金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项目潜在风险概率较小，可能发生的风险是火灾事故。引发火灾的因素主要是线路老化、破损造成的，火灾一旦发生，对周围环境影响严重。

为减少项目火灾风险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做好如下防范措施：

- (1) 对车间地面进行严格的防腐防渗处理，避免出现泄漏下渗现象。
- (2) 对生产设备进行加强监管，定期进行检查。
- (3) 工作人员要定期对线路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4) 车间内根据相关防火要求，设置合适数量的灭火器等。
- (5) 车间内杜绝火种，严禁吸烟。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所占比例 5%，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一览表见表 4-3。

项目内容	环评及批复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投资额(万元)
废气治理	生产设施设置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磁选、涡选、分选、剪切工序粉尘经封闭车间阻隔，洒水降尘后，加强车间通风	同环评设计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同环评设计	0.5
噪声治理	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采取车间隔声、设备减振	同环评设计	23
固废治理	非金属废料收集后外售；废塑料油桶、废液压油、废矿物油分类收集暂存危废间，委托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地面收尘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共同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同环评设计	0.5
合计		---	25
总投资		---	500

占总投资比例	---	5%
--------	-----	----

表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第五章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建议及批复要求

5.1 环评结论及建议

以下内容，摘自济宁启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收集分拣 10 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危险废物及化工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涉及结论及数据不在本次验收报告表管辖范围内，具体内容见附件。

5.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济环报告表(汶上)[2025]15 号经审查，对《济宁繁波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收集分拣 10 万吨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危险废物及化工产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汶上郭仓工业园区(GC-03 综合产业园区南区 105 国道西侧)，占地 4000m²，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利用现有生产车间(1 座 1 层，建筑面积 3500m²)和办公楼(建筑面积 40m²)，配套建设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主要原料为机加工、重工生产企业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废钢铁及金属资源回收公司收购的废金属等，主要生产工艺包括人工分拣-磁选-剪切-涡选-分选-打包等工序。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汶上郭仓镇工业园区规划要求。通过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周围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营运期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1、设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并采取洒水降尘、地面及时清扫、加强管理、文明操作等措施，项目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道排入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采取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3 类标准要求。

4、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生活垃圾及地面收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非金属废料收集后综合利用;废塑料油桶、废液压油、废矿物油等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5、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及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及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6、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立标志牌。

7、落实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CODcr(管理指标) $\leq 0.036\text{t/a}$ ，NHg-N(管理指标) $\leq 0.003\text{t/a}$ 。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于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确定的标准，在环评文件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据此确定本次验收项目执行标准。

6.2 废气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及区域环保要求，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6-1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6.3 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及区域环保要求，项目营运期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内容见表6-2。

表6-2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名称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	65	55

6.4 废水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及区域环保要求，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全盐量标准参考《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23）一般保护区要求）。

表6-3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单位	综合标准	标准
pH	--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 纳标准。
SS	mg/L	220	
BOD ₅	mg/L	200	
CODcr	mg/L	450	
氨氮	mg/L	45	

6.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申请管理指标：CODcr: 0.036t/a，NH₃-N: 0.003t/a。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项目废气、噪声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无水，因此未对雨水排放口进行监测，验收项目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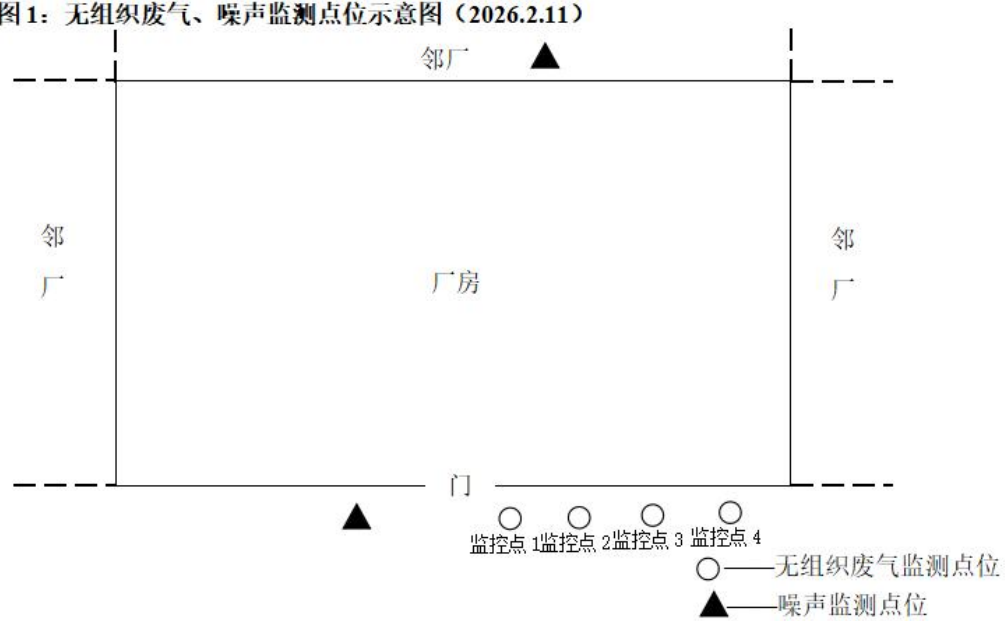
7.2 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无组织废气布点图见图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一个参照点，厂周界下风向，厂周界外 5 米内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4 次/天，连续 2 天
		气象因子（气温、气压、风向、风力）	4 次/天，连续 2 天（与污染物采样同步进行）

附图 1: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6.2.11)



附图2：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2026.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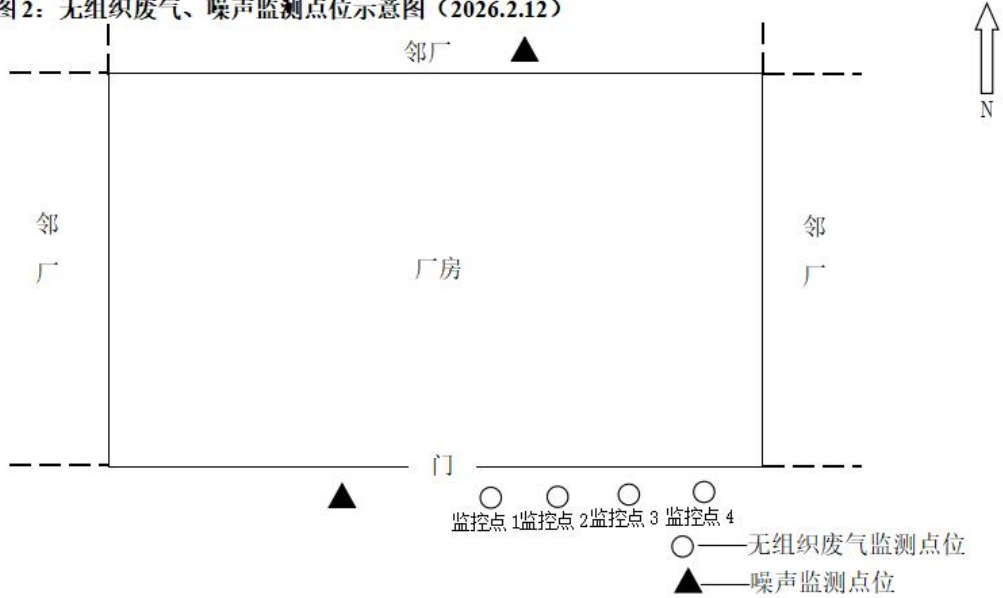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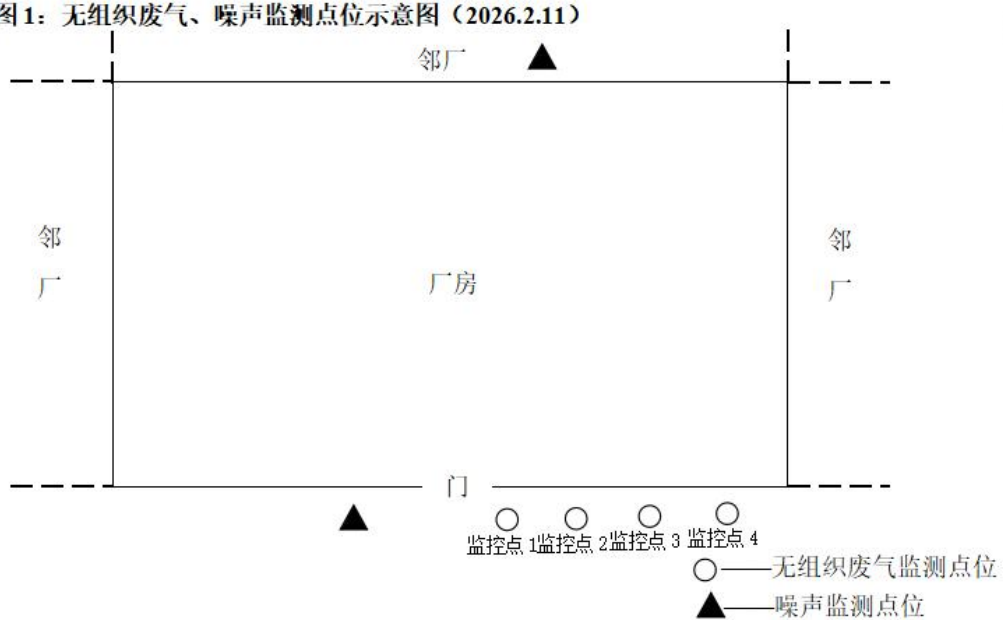
图 7-1 废气监测布点图

7.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本项目在厂界外 1 米处各设 1 个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噪声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A)$ 。监测布点图见图 7-2。

每个监测点位昼间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附图1：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2026.2.11）



附图2：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2026.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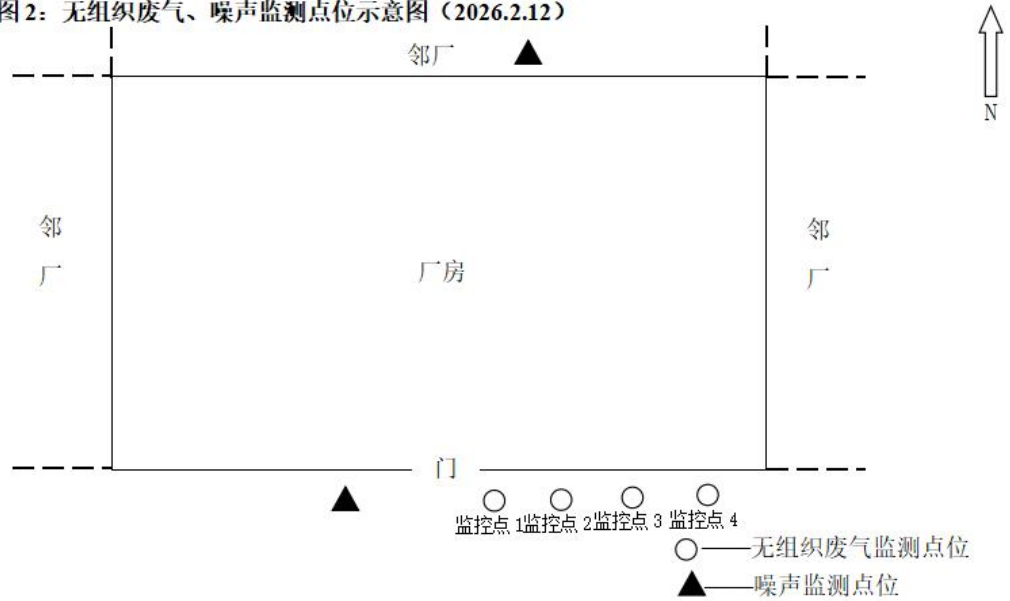


图 7-2 噪声监测布点图

7.4 废水监测内容

根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要求和规定，确定污水监测点位、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W001	pH 值、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	4 次/天，连续 2 天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设备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设备见表 8-1、表 8-2。

表 8-1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 $\mu\text{g}/\text{m}^3$
废水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表 8-2 本项目主要检测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DHY-YQ-189
电子天平	FA2004	SDHY-YQ-219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ASSY(CHN)	SDHY-YQ-220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SDHY-YQ-228
生化培养箱	SHP-250	SDHY-YQ-738
电热恒温干燥箱	HGZN-II-138	SDHY-YQ-26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7700	SDHY-YQ-277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SDHY-YQ-355
酸式滴定管（棕色）	50ml	SDHY-YQ-423
声校准器	AWA6022A	SDHY-YQ-74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SDHY-YQ-785
便携式 pH 计	PHB-4	SDHY-YQ-253
便携式 pH 计	PHB-4 型	SDHY-YQ-800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DL-6500	SDHY-YQ-82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DHY-YQ-891/892/893/894

8.2 人员资质

本项目污染物治理设施的监测委托山东环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现场采样人员均持证上岗。

8.3 质量控制措施

8.3.1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无组织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4)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8.3.2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

8.3.3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在验收监测期间，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来记录工况，即通过查阅产品产量统计表对工况情况做出分析，判断工况是否达到 75%。当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时，进入现场进行检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通知检测人员停止检测，以确保检测数据的有效性。

该项目在现场检测期间工况负荷为 90%，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9-1。

表 9-1 验收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

序号	日期	产品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1	2026 年 2 月 11 日	废钢铁	83.3t/d	74.97t/d	90
		废铜	33.3t/d	29.97t/d	90
		废铝	33.3t/d	29.97t/d	90
		其他废金属	16.7t/d	15.03t/d	90
2	2026 年 2 月 12 日	废钢铁	83.3t/d	74.97t/d	90
		废铜	33.3t/d	29.97t/d	90
		废铝	33.3t/d	29.97t/d	90
		其他废金属	16.7t/d	15.03t/d	90

注：全年生产 300 天，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

验收监测期间，济宁繁波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收集分拣 10 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危险废物及化工产品)项目（一期）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能力为 90%，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检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11 日-2026 年 2 月 12 日。无组织监测气象参数见表 9-2、无组织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压 (kPa)	湿度 (RH%)	气温(°C)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6年2月	15:20~15:30	101.97	38	13.4	2.0	北风	3	1

11 日	16:25~16:35	101.95	38	13.6	2.0	北风	3	1
	17:26~17:36	101.99	39	13.2	2.1	北风	4	1
	18:30~18:40	102.13	40	10.7	2.2	北风	/	/
2026年2月 12 日	10:45~10:55	101.68	39	10.3	1.8	北风	3	1
	11:45~11:55	101.57	39	12.1	1.9	北风	3	1
	12:50~13:00	101.42	40	13.3	1.9	北风	2	1
	13:52~14:02	101.35	40	14.1	1.9	北风	2	1

9-3 无组织厂界废气排放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颗粒物 (μg/m ³)			
采样日期	2026年2月11日			
采样点位	监控点1	监控点2	监控点3	监控点4
样品编号	Q2026021670101 /05/09/13	Q2026021670102 /06/10/14	Q2026021670103 /07/11/15	Q2026021670104 /08/12/16
第一次	406	411	426	438
第二次	410	417	432	450
第三次	415	408	421	444
第四次	421	412	430	447

检测项目	颗粒物 (μg/m ³)			
采样日期	2026年2月12日			
采样点位	监控点1	监控点2	监控点3	监控点4
样品编号	Q2026021670117 /21/25/29	Q2026021670118 /22/26/30	Q2026021670119 /23/27/31	Q2026021670120 /24/28/32
第一次	402	408	419	441
第二次	418	401	413	435
第三次	415	394	409	425
第四次	429	405	421	44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450 $\mu\text{g}/\text{m}^3$ ；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2.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北厂界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检测项目及时间						
测定值 Leq dB(A)	2026 年 2 月 11 日	昼间	55.8	56.3	57.3	56.4
备注			/			

检测点位			北厂界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检测项目及时间						
测定值 Leq dB(A)	2026 年 2 月 12 日	昼间	56.3	58.7	54.2	55.9
备注			/			

噪声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7dB(A)，夜间不生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A）}$ ；）。

9.2.1.3 废水监测结果

DW001 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W00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S2026040450101~ S2026040450104	pH 值	无量纲	7.0	7.0	7.0	7.0	2026.4.1
	S2026040450201~ S2026040450204	悬浮物	mg/L	12	13	14	13	

	S2026040450301~ S2026040450304	氨氮	mg/L	0.62	0.68	0.67	0.61	
	S2026040450401~ S2026040450404	化学需氧量	mg/L	20	19	21	23	
	S2026040450501~ S20260404505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0	3.6	4.2	4.8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W00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S2026040450105~ S2026040450108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4	7.5	2026.4.2
	S2026040450205~ S2026040450208	悬浮物	mg/L	13	14	15	14	
	S2026040450305~ S2026040450308	氨氮	mg/L	0.70	0.75	0.67	0.77	
	S2026040450405~ S2026040450408	化学需氧量	mg/L	18	21	19	22	
	S2026040450505~ S20260404505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4	4.0	3.8	4.2	

废水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日均值为 7.2，悬浮物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14mg/L，化学需氧量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2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4.0mg/L，氨氮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0.68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全盐量标准参考《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23)一般保护区要求）（pH 值为 6-9，BOD₅ 排放限值为 200mg/L，COD_{Cr} 排放限值为 450mg/L，氨氮排放限值为 45mg/L，SS 排放限值为 220mg/L）。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数据来计算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本项目外排化学需氧量总量=总排口两日结果小时均值×水量 ×10⁻⁶ 即：

$$20 \times 60 \times 10^{-6} = 0.0012 \text{t/a};$$

本项目外排氨氮总量=总排口两日结果小时均值×水量× 10^{-6} 即：
 $0.68 \times 60 \times 10^{-6} = 0.0000408 \text{t/a};$

表 9-9 项目总量指标符合性分析

项目	总量指标	验收阶段核算值	评价结果
化学需氧量	0.036t/a	0.0012t/a	满足要求
氨氮	0.003t/a	0.0000408t/a	满足要求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管理指标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第十章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验收报告中，根据现场检查 and 监测结果，逐一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对未落实的情况进行分析。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 10-1。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设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并采取洒水降尘、地面及时清扫、加强管理、文明操作等措施，项目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设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并采取了洒水降尘、地面及时清扫、加强管理、文明操作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道排入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道排入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采取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选用噪声低的设备，降低设备噪声源强；在设备安装时采取加装防震垫等减震、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生活垃圾及地面收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非金属废料收集后综合利用；废塑料油桶、废液压油、废矿物油等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生活垃圾及地面收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非金属废料收集后综合利用；废塑料油桶、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加强安全生产与环保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已根据要求加强安全生产与环保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6、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立标志牌。	项目已根据要求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立标志牌。
7、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项目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建设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p>8、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p>
<p>9、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情况。</p>

第十一章 结论

11.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济宁繁波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收集分拣 10 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危险废物及化工产品)项目（一期）位于济宁市汶上郭仓工业园区(GC-03 综合产业园区南区 105 国道西侧)。

济宁繁波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委托济宁启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收集分拣 10 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危险废物及化工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评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通过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审批(济环报告表（汶上）[2025]15 号），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830MA3QC1YE5C001V），2025 年 10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12 月 10 日竣工，2025 年 12 月 26 日投产。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目前一期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基本建设完成，运行状况稳定，项目（一期）已具备年收集分拣废钢铁 2.5 万吨、废铜 1 万吨、废铝 1 万吨及其他非金属 0.5 万吨的生产能力。

我公司委托山东环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2026 年 2 月 12 日、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2 日对本项目相关排污情况进行了现场采样与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见附件三）。

11.2 验收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济宁繁波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收集分拣 10 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危险废物及化工产品)项目一期生产负荷在 9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11.3 验收废气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450\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11.4 验收废水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日均值为 7.2，悬浮物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14\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4.0\text{mg}/\text{L}$ ，氨氮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0.68\text{mg}/\text{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全盐量标准参考《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23）一般保护区要求）（pH 值为 6-9，BOD₅ 排放限值为 200mg/L，COD_{Cr} 排放限值为 450mg/L，氨氮排放限值为 45mg/L，SS 排放限值为 220mg/L）。

11.5 验收噪声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7dB（A），夜间不生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11.6 验收固废结论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非金属废料、地面收尘、废矿物油、废塑料油桶、废液压油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地面收尘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非金属废料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外售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废塑料油桶、废液压油集中收集后委托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11.7 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 0.0012t/a；氨氮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 0.0000408t/a。满足环评及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分局规定的总量化学需氧量 0.036t/a；氨氮 0.003t/a 要求。

审批意见:

济环报告表(汶上)[2025]15号

经审查,对《济宁繁波废旧物质回收有限公司“年收集分拣10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危险废物及化工产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汶上郭仓工业园区(GC-03综合产业园区南区105国道西侧),占地4000m²,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利用现有生产车间(1座1层,建筑面积3500m²)和办公楼(建筑面积40m²),配套建设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主要原料为机加工、重工生产企业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废钢铁及金属资源回收公司收购的废金属等,主要生产工艺包括人工分拣-磁选-剪切-涡选-分选-打包等工序。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汶上郭仓镇工业园区规划要求。通过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周围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营运期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1、设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并采取洒水降尘、地面及时清扫、加强管理、文明操作等措施,项目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道排入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采取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生活垃圾及地面收尘由环卫部门定

期清运；非金属废料收集后综合利用；废塑料油桶、废液压油、废矿物油等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5、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及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及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6、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立标志牌。

7、落实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COD_{Cr}（管理指标） ≤ 0.036 t/a，NH₃-N（管理指标） ≤ 0.003 t/a。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汶上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附件 2：环评报告中环保设施考核内容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生产设施设置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磁选、涡选、分选、剪切工序粉尘经封闭车间阻隔，洒水降尘后，加强车间通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厂区地面硬化，及时清扫厂区道路及生产车间，定时洒水降尘，减少地表面粉尘量，降低起尘量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BOD ₅		
		氨氮		
		SS		
声环境	生产设备等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等治理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核辐射类设施及设备，无需电磁辐射分析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
	地面清扫	地面收尘	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关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相关要求，并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分拣	非金属废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分类收集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废塑料油桶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830MA3QC1YE5C001V

单位名称：济宁繁波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宁市汶上县郭仓镇（镇政府驻地南 1200 米）
法定代表人：孔凡波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济宁市汶上郭仓工业园区（GC-03 综合产业园区南区 105 国道西侧）
行业类别：固体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30MA3QC1YE5C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8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537-7230068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JNCR-2026-172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济宁繁波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乙 方: 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汶上县经济开发区

签 约 时 间: 2026 年 4 月 27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济宁繁波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济宁市汶上县郭仓镇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乙方： 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37-7230068
单位地址： 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新世纪路6号 邮政编码： 272500
联系电话： 15106711107 传 真：

鉴于：

1、甲方将要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是济宁市汶上县发改局批准建设的“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获得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济宁危证08号），可提供涵盖20大类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中转与贮存服务，具备安全合规、规模充足的贮存能力。

3、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以下意向：

一、合作内容

（一）甲方在生产经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甲方将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危险废物处置价格以合同为准，若危险废物成分不明确，则取样化验后再次报价。

（三）若本合同中存在未列明的危险废物种类、未尽事宜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新情况，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

为此双方必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的源头，负责安全合理的负责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包装运输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

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二) 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 乙方根据生产及物流情况确认可以运输后, 甲方到所在环保局领取五联单或在“无废山东”智慧管理平台向我公司提交转移联单,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收集、贮存。

三、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将产生的废物做好分类、标识、收集。
-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 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 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 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 5、甲方应自清运当日, 乙方装车完毕后, 将余下处置费汇入乙方账户, 乙方确认汇入款后, 乙方发车运输。如需开发票后付款, 乙方为甲方转移完成约定数量的危险废物后,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60 日内甲方应将剩余处置费全部汇入乙方账户, 到期仍未付清全款或余款时, 甲方应向乙方交纳未付清处置费总额每天千分之二的滞纳金作为违约金。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凭证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四、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置价格(元/吨)
废机油	900-214-08	液态	/	桶装	/
废矿物油	900-249-08	液态	/	桶装	/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	桶装	/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	袋装	/

备注: 本合同只属于合同费, 不冲抵处置费用。如若处置需另收取处置费。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利拒绝接收, 若乙方有能力处置, 需重新签订处置合同。



五、收费及运输要求

-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费人民币 1500 元，合同到期不再返还。
- 2、每一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超一吨以实际量结算。
- 3、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运输的，需增加单独派车费用。
- 4、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

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37050168690800000572

单位名称：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汶上支行

银行行号：105461701861

税 号：9137 0830 MA3N HCR3 5M

公司地址：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新世纪路 6 号

6、是否需要开票：___（是/否），发票类型：___（专票/普票）

甲方开票资料：

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六、本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 2026 年 4 月 27 日至 2027 年 4 月 26 日。本合同生效期间为相关环保机关批准同意危险废物转移的期间，其余期间本合同不发生法律效力。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七、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签约地汶上县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终止

-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附件 6：现场照片



危废间



密闭车间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收集分拣10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危险废物及化工产品)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501-370830-04-05-364760	建设地点	济宁市汶上郭仓工业园区(GC-03 综合产业园区南区 105 国道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废钢铁5万吨、废铜2万吨、废铝2万吨及其他非金属1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废钢铁2.5吨、废铜1万吨、废铝1万吨及其他非金属0.5万吨	环评单位	济宁启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				审批文号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10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12月1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830MA3QC1YE5C001V				
	验收单位	济宁繁波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环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2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监测时间	2026年2月11日~2026年2月12日, 4月1日-2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0mg/L	450mg/L			0.0012t/a	0.036t/a					
	氨氮		0.68mg/L	45mg/L			0.0000408t/a	0.003t/a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颗粒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